|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19/74-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稿 |
|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新决议草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后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理事会第XXX号决议

（经第XXX次全体会议通过）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理事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第3条第48款；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第14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参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的第8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做出决议

1 重新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利用本决议附件1所述职责范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协商一致；

2 EG-ITRs须有由理事会在考虑到能力和资格的情况下并为加强性别平衡提名的一名主席和来自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名的共六名副主席；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和2021年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并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EG-ITRs；

6 须尽全力为EG-ITRs会议提供远程参会和网播；

7 EG-ITRs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都须公开提供，且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所有输入文件；

8 EG-ITRs须在2019年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后每年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其中一次分别作为2020和2021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举行的会议之一，EG-ITRs最后一次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前夕召开；

9 EG-ITRs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以及理事会2020年会议的意见，考虑到ITU-T在解决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那些因不断变化的全球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所引发的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在听取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以及酌情汲取各研究组的输出成果的情况下，为EG-ITRs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必要时，以文稿的形式将其工作结果以及相关顾问组和研究组的意见酌情提交EG-ITRs；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各方对EG-ITRs的参与，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审议EG-ITRs的中期报告以及理事会2020年会议的意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与EG-ITRs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并提交文稿。

**附件**：1件

附件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为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协商一致：

1) EG-ITRs的工作须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必要时）带有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相关顾问组和研究组意见的文稿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理事会的意见。

2) EG-ITRs须审查所收到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目前和未来适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的所有文稿：

a) 《国际电信规则》在快速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当前的技术、服务和现有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国内监管制度的范围变化情况；

b) 《国际电信规则》与国际电联其他基本文本（《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性；

c) 2012年版和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签署方在落实这两版规定时可能产生的义务冲突；

d) 使某些成员国无法加入《国际电信规则》的障碍以及这些障碍的性质；

e) 加入《国际电信规则》的成员国与加入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成员国在《国际电信规则》实施上的义务冲突；

f) 加入不同版《国际电信规则》和/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成员国所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之间的冲突。

3) EG-ITRs须编写一份最终报告提交给2020年理事会会议，其中须反映出：

a)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修订工作[[1]](#footnote-1)的建议；

b) 关于未来WCIT的建议，包括与上述a）项有关的建议；

c) 关于修订WCIT-12决议和建议书的建议。

4) EG-ITRs在工作中和编写报告时须考虑到：

a) 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

b) 在WCIT-12之前开展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工作；

c) 在WCIT-12上进行的讨论；

d) 2017年至2018年间在EG-ITRs中进行的讨论；

e) 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意见；

f) 三个局主任和相关ITU-T、ITU-R和ITU-D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文稿。

\_\_\_\_\_\_\_\_\_\_\_\_\_\_\_\_

1. 《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应理解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WCIT上为删除和/或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或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新条款所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涉及《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文（全面修订），或者只涉及在筹备过程中事先商定的《国际电信规则》的个别条款。 [↑](#footnote-ref-1)